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1491)。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服务条款及细则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我司”)为:

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持牌为持牌法团,中央编码为 AU1491,以进行受规管活动(i)证券交易(包括为客户提供取得或持有证券的财务通融);及(ii)就证券提供意见;及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注册为交易所参与者,编号 B01890。

本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服务条款及细则(“本协议”)于客户于开户申请表格上签署后(以表示其同意及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及国信香港在开户申请表格上签署(以表示其同意与客户订立本协议)之日订立并将于当日(“生效日”)起生效。客户出于使用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的目的而在国信香港处开立并操作跨境理财通账户。

1. 以下内容共同构成客户与国信香港就理财通服务订立的协议:

- (1)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服务条款及细则
- (3)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风险披露声明
- (4)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款项常设授权
- (5) 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声明
- (6)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函

2. 理财通服务概要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是国信香港根据跨境理财通适用规定提供的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理财通服务”)。根据该项服务,客户作为符合适用规定及我司列明的资格条件的香港个人居民,可通过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向跨境理财通内地投资账户汇入人民币资金,用于投资我司内地合作伙伴券商在内地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账户	在使用理财通服务之前,客户需要: 1. 在我司开立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做跨境资金汇划之用途; 2. 在我司的内地合作伙伴券商开立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投资账户以作在内地投资之用途。
适用规定	理财通服务(包括理财通服务下的资金汇划)受中国内地及境外(包括不限于中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当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规限,我司或客户必须就理财通服务不时遵守该等法律及法规(“适用规定”)。适用规定可能不时变更。

跨境资金汇划	我司将帮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与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投资账户配对，在闭环机制下进行人民币跨境汇划。
投资	客户可以动用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投资账户内的资金投资内地合作伙伴券商列明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具体投资要求以内地合作伙伴券商的规定为准。内地合作伙伴券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投资者合适性要求。

3. 开通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

申请使用理财通服务时，客户必须遵循我司指定的程序及规定，包括以下各项：

- 3.1. 就理财通服务的唯一目的开立及维持一个仅以客户名字登记有限制的汇款专户，该账户为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汇款账户（“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 3.2. 在我司接纳的，且符合适用规定及我司的内地合作伙伴券商，仅以客户的名字开立及维持一个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投资账户（“理财通投资户”）；
- 3.3. 指定该理财通投资户作为客户在理财通服务下的内地投资账户，并将其与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配对以用于资金汇划用途；及
- 3.4. 遵循该等程序，并提供我司可能不时要求的该等资料及文件，包括遵守适用规定所必需的资料或文件。
- 3.5. 客户确认：
 - (1) 客户符合我司及适用规定所指定的资格要求；
 - (2) 客户将遵守适用规定；
 - (3) 客户只能指定一个账户作为客户的理财通投资户，除非我司同意，否则客户不能更改客户的选择；
 - (4) 客户所指定的理财通投资户是真确的，并且属于客户本人所有；及
 - (5) 除理财通投资户及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外，客户并无就跨境理财通机制的目的，在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于其他持牌法团持有任何其他账户。。
- 3.6. 客户必须符合我司规定的若干资格要求，并受适用规定所规限。
- 3.7. 无论客户是否已采取申请步骤及／或提供了必须的资料，我司仍可以拒绝客户的申请。

4. 指示

- 4.1. 客户所给予的所有指示均受适用规定及我司其他要求的规限。
- 4.2. 客户仅可以我司接纳的方式提供指示。客户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 4.3. 收到客户的指示后，我司会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照客户的指示行动。
- 4.4. 我司有权接纳或拒绝客户的指示，或规定接受客户指示的任何条件。

5. 转入及转出账户中的资金

- 5.1. 在客户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转入及转出的所有资金均须受适用规定及我司的其他要求所规限。

- 5.2. 透过将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与客户的理财通投资户配对，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仅可就理财通服务的唯一目的予以使用。
- 5.3. 客户仅可在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与客户的理财通投资户之间进行人民币跨境汇款，并须受适用规定下的适用总额度和个人额度及我司的其他要求所规限。

总额度的限制影响：客户在北向通服务下的资金汇划同时受监管规定的总额度限制，此限制可能导致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可能会因北向通总额度用罄而暂停处理北向通下从香港汇至内地的汇款指示。从内地汇回香港的汇款及使用已汇入投资专户资金的投资指示不受影响。

- 5.4. 客户在理财通服务项下仅能使用自有资金，不应代他人理财、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5.5. 转入资金

客户如何转入资金

客户仅可透过以下方式将资金转入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1) 跨境资金汇划

根据适用规定及我司的其他要求，客户仅可就理财通服务的唯一目的从理财通投资户中转出人民币至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2) 证券/期货交易账户间的划转

客户可以将我司开通的证券/期货交易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余额转入至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 5.6. 转出资金

客户如何转出资金

客户仅可透过以下方式将资金转出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1) 跨境资金汇划

根据适用规定及我司的其他要求，客户仅可就理财通服务的唯一目的从理财通投资户中转入人民币至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2) 证券/期货交易账户间的划转

客户可以将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中的人民币资金余额转出至在我司开通的证券/期货交易账户。

(3) 不接纳现金提款或其他付款方式转出资金

客户不得从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提取现金。

- 5.7. 什么时候可以进行转账？

这取决于以及我司何时收到客户的指示。

一般而言，我司会按照客户的指示，在营业时间内将资金从客户的账户中转出资金。如欲查询转账详情，请与我司联系。

6. 客户的资料

- 6.1. 客户授权我司可就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本协议、开户申请表、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函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的资料，包括客户的基本个人资料、个人身份资料、账户资料、个人财产资料、交易相关资料（例如客户所进行交易的类型及价值、客户于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的资金进出、客户的利息或股息收

入) 以及与客户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相关的其他资料 (“客户的资料”)

6.2. 客户谨此明确同意并授权我司可以就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

- (1) 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的个人身份资料、账户资料、个人财产资料及交易相关资料; 及
- (2) 就理财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与下列人士分享客户的资料:
 - a. 开设客户理财通投资户的内地合作伙伴券商;
 - b. 我司及内地合作伙伴券商的合作银行;
 - c. 国信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d.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结算、清付机构;
 - e. 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当局等相关机构, 以遵守适用规定 (例如符合适用规定的任何总额度和个人额度及/或遵守法律或监管规定); 及
 - f. 我司《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函》允许的该等其他人士, 而有关分享根据我司《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函》所述目的进行。

6.3. 我司可以在我司认为适当的时间内保留客户的资料以遵守适用规定, 并于当地或中国内地储存客户的资料。

7. 客户的确认及承诺

- 7.1. 客户将遵守使用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及理财通服务下的所有适用规定 (可不时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 7.2. 客户明白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仅可用作作为理财通服务的目的在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与客户的内地理财通投资户之间汇款之用途, 不可用作任何其他任何功能。
- 7.3. 客户不能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或理财通服务。
- 7.4. 客户明白并已评估与理财通服务有关的风险 (包括本协议附录《风险披露声明》所载的风险), 并且愿意承担该等风险。
- 7.5. 客户明白, 从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汇入客户的内地理财通投资户的资金及任何投资本金或客户在理财通服务下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任何所得 (“相关资金”) 以及该等理财产品必须不受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益或产权负担或申索所规限。
- 7.6. 客户明白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 人民币的兑换受适用规定所规限。理财通服务的提供取决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适用规定。
- 7.7. 客户明白其于香港于我司开立及维持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与客户的内地理财通投资户配对, 作理财通服务下资金闭环管理之用途; 而客户的内地理财通投资户只会用作在中国内地投资之用途。
- 7.8. 客户明白本协议是我司与客户之间订立的关于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及理财通服务的协议。客户的内地理财通投资户的开立须受我司的内地合作伙伴券商适用于此等账户的条款和细则所约束。客户必须明白上述条款和细则, 以及使用内地理财通投资户可能产生的风险。
- 7.9. 客户明白, 我司的内地合作伙伴券商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 并非《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定义下有资格进行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不受香港证监会监管。内地合作伙伴券商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受规管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投资建议及进行交易)。客户在内地合作伙伴券商持有的任何证券或其他相关产品不受香港的法律保障。客户在理财通投资户

进行的交易将受中国内地有关当局制定的适用规定所保障和约束。客户了解中国内地理财产品市场交易的相关规则与流程，并会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先考虑自身状况。

- 7.10. 客户明白，从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跨境汇款人民币至客户的内地理财通投资户须受适用规定及我司不时要求施加的任何总额度和个人额度的规限，如我司认为适合，我司或会拒绝接纳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指示或暂停执行指示。
- 7.11. 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及理财通服务下的所有转账及汇款均受适用规定及我司不时提出的要求所规限。如客户违反任何适用规定，客户同意采取我司要求的行动以纠正有关错误。
- 7.12. 客户确认及同意在理财通服务项下仅能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代他人理财、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7.13. 客户明白，若我司厘定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定，我司将向有关当局提交报告，并按有关当局的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理财通服务及/或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 7.14. 客户须承担因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及理财通服务所招致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税款，并同意应我司要求就理财通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税款向我司作出弥偿保证。客户并进一步同意，我司概不就建议或处理与理财通服务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承担任何责任，我司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
- 7.15. 客户就有关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及理财通服务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为，并应持续为真实、准确、正确及完备。
- 7.16. 如客户的内地跨境理财通投资户被暂停、终止或以其它可能影响理财通服务的方式改变，客户将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我司。
- 7.17. 客户将须向我司提供我司不时要求的该等资料及文件，以核实客户的身份及提供理财通服务；及
- 7.18. 我司可与客户开立理财通投资户的内地合作伙伴券商联络，并依赖其所提供的资料，目的是核实客户的身份及理财通投资户以及提供理财通服务。

8. 费用及收费

- 8.1. 请参阅我司的收费表，以了解收费及开支清单。
(https://www.guosen.com.hk/newmain/capital_and_expense/fee_scale/index.shtml)
- 8.2. 我司可不时更改该等收费及费用（请在上述链接中查看最新的费用）。如我司于任何新订或经修订收费或费用生效前未接获客户终止理财通服务的通知，则客户须支付有关收费及费用。
- 8.3. 我司可能会从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收费。客户会在月结单上获悉在该账单期间从客户账户中扣除的任何收费及费用。

9. 通讯

- 9.1. 我司有权不时就跨境理财北向通服务订明发出通知的形式（不论为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和通讯模式；
- 9.2. 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传、互联网、电邮或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之通讯视作于下列时间已送达客户：
 - （i）若以专人送递，于专人送递之时或将有关通讯送达我司最后登记的地址之时；
 - （ii）若以邮递方式寄送，于寄出 48 小时后（如地址在香港境内）或 7 天后（如地址在香港境外）；
 - （iii）或若以传真、电传、互联网、电邮或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则

于按照在我司最后登记的传真或电传号码、电邮地址或流动电话号码发出或传送之日。就送交予客户或交付予其授权代表的通讯而言，递送风险概由客户承担。

- 9.3. 除非我司另行规定其他通知方式或通讯模式，否则客户向我司发出的一切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通讯于我司实际收到通讯之日视作已送达我司。

10. 本协议的修订

我司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协议，有关修订将在我司网站或营业场所发布、放置或张贴公告或通告或以我司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客户。若客户继续使用理财通服务，客户将被视为已接受修订后的条款并受其约束。

11. 服务的暂停及中止

- 11.1. 我司可以在向客户发出至少 30 日的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理财通服务及／或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 11.2.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司可能会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理财通服务及／或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1) 客户的内地理财通投资户被暂停或终止；
- (2) 我司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任何适用规定；
- (3) 客户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隐藏了重要事实；
- (4) 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活动；
- (5) 由于适用规定的更改，我司提供的理财通服务成为或将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6) 客户已将我司或国信集团成员公司置于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违反与政府、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达成的协议或指引的情况；或
- (7) 我司有理由相信，如我司不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理财通服务，或会导致我司或国信集团成员公司受到任何政府、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起诉或指责。

“国信集团”指国信香港的控股公司(参照香港公司法的规定)或任何国信香港的子公司以及国信香港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参照香港公司法的规定)。

我司概不就此可能为客户招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11.3. 客户可以随时透过向我司发出事先通知的方式终止理财通服务及／或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汇款户。

客户必须采取我司所指示的终止步骤，包括：

- (1) 客户在理财通服务下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已处置、出售或终止；及
- (2) 客户的理财通投资户内已无相关资金；
- (3) 客户的国信香港理财通投资户内已无相关资金。

我司概不就此可能为客户招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应对终止前须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负责。

12. 法律及争议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我司及客户愿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13. 客户意见处理

如客户对理财通服务不满意，可以通过我司的网站（<https://www.guosen.com.hk/>）上列出的渠道与我司联系。